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-11 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 S 栋三楼大会议室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，代表股份 73,314,8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62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

72,334,7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4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980,1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 980,4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980,1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68%。

7、会议出席或列席人员：本公司董事长尹高斌先生、公司副董事长刘刚先生、董事左文广先生、游向阳先生、黄国平先生、张丽女士，独立董事徐水先生、刘仁明先生、曾港军先生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钟宏先生，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刘晓光先生、叶骏先生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73,306,760	99.9889%	7,120	0.0097%	1,000	0.0014%	0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72,337	99.1718%	7,120	0.7262%	1,000	0.102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刘晓光、叶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

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